

## 員山國小實體補課與線上補課規範

一、依據：宜蘭縣政府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各級學校停課、補課及居家線上學習實施計畫

### 二、補課模式

#### 1.實體補課

(1)補課應於復課後 2 個月內完成為原則。

(2)補課時間可安排於早自習、週六日、寒暑假及課餘時間。

國小部分：應優先安排於未排課之下午時段，且最晚不超過 17 時 30 分。

(3)如採實體補課者：學校授課教師應備妥「非線上學習材料包」(含課前預習課後複習材料、作業、學習單或課期間衛教知能、班級自學課程進度，及閱讀專書多元學習安排等)或善用【快樂 E 學院】

(<https://std.ilc.edu.tw/index1.html>)【防疫自主學習專區】各類數位學習平臺內容，讓學生於停課期間可進行自主學習。

#### 2.線上補課：

(1)校內補課計畫內應載明實施平台、實施方式及對未能線上補課學生之相應學習措施等(如附件表格)，且應於停課期間留下實施線上授課之紀錄，其授課時數得抵免復課後應補課時數，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報府備查。

(2)線上補課模式：

A.教師運用線上即時視訊。

B.教師運用線上即時視訊結合數位教材或線上學習平臺。

三、停課計劃如採線上補課者，需依循以下規定辦理：

1. 建議採用【快樂 E 學院】教學 iMeet 平台，以利記錄學生學習歷程。

(亦可採用其他平台，只要能錄下學習歷程即可。)

2. 因進行線上補課時，教師以線上派送教材及評量為原則，並於線上給予反饋、批改作業或回應學生問題，查看學生學習情形。故線上課程人數不宜太多，以一班人數為限。

- 3.欲採線上補課之任課教師須先進行停課期間－領域或科目線上教學模擬演練，並將演練的錄影檔存放學校 z 槽 / 2019 新冠病毒 / 線上課程模擬演練影片內，藉此熟悉教學 iMeet 使用方式。
- 4.線上補課進行時，需錄影並記錄學生上線人數，將錄影檔與上線人數回報教務處，錄影檔請存放於學校 z 槽 / 2019 新冠病毒 / 員山國小線上課程錄影檔 以便校方能了解教師授課教學狀況及學生上課情形。

四、此補課規範奉校長核可後，據以辦理。

承辦人

教師兼任  
教學組長  
翁青霞

單位主管

教師兼任  
教務主任  
蕭孚昌

校長

校長任立誠